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中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向建红 梁丽萍 刘俊劭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